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甘孜县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3282026000068

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甘孜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甘孜县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3282026000068

1.2.采购项目名称： 甘孜县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基层诊疗水平与群众就医获得感；深化医改，促进分级诊疗与资源均衡；增强医院信任与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健康甘孜建设。拟实施甘孜县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孜县迎宾路22号

邮编：626000

联系人：供仁拉姆初

联系电话：0836-7523220

代理机构：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12层1202（丰德羊西中心1-1202）

邮编：610000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81811465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收款单位：甘孜县卫生健康局。</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供应商缴纳的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书面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不足5000元整按5000元整收取）。收款单位：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部园区支行；银行账号：4402254109100165655。</p>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和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0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标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供仁拉姆初

联系电话：0836-7523220

地址：甘孜县迎宾路22号

邮编：6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818114656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12层1202（丰德羊西中心1-1202）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20 300 软件 集成实施 服务	基层人工 智能医疗 辅助诊断 系统	1.00 (套)	2,190,00 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C16020 300 软件 集成实施 服务	基层运行 监管系统	1.00 (套)	200,0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C16020 300 软件 集成实施 服务	等级医院 临床辅助 决策支持 系统	1.00 (套)	750,0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C16020 300 软件 集成实施 服务	第三方系 统与接口 改造	1.00 (项)	200,0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C16020 300 软件 集成实施 服务	网络配套 服务	1.00 (项)	160,000. 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基层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	1.00 (套)	2,190,000.00	总价	无
2	基层运行监管系统	1.00 (套)	200,000.00	总价	无
3	等级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1.00 (套)	750,000.00	总价	无
4	第三方系统与接口改造	1.00 (项)	200,000.00	总价	无
5	网络配套服务	1.00 (项)	16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层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系统总体要求：</p> <p>▲1.1系统应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优质服务基层行”66种基本病种，国家40种法定传染病,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总共≥1000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p> <p>2.智能问诊：</p> <p>▲2.1系统基于循证医学证据，分析患者基本信息及当前症状表现，智能推荐潜在病症及相应症状属性，引导进入精准问诊流程。覆盖问诊模板数≥290个，问诊支持症状数（含分支症状）≥2000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p> <p>2.2常见症状问诊：系统提供发烧、咳嗽、头晕等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症状的问诊模板。</p> <p>2.3人体部位症状问诊：系统可结合患者的年龄和性别，给出对应人体图，并按照人体部位进行症状分类。</p> <p>2.4人体系统症状问诊：系统可按照人体系统进行症状分类。</p> <p>2.5其他症状问诊：对于系统提供的标准症状以外的症状，支持在搜索框内查询及添加，系统立即给出相应的问诊模板。</p> <p>2.6症状问诊路径资源推荐：系统提供针对性的症状问诊模板资源供用户快速点选录入患者病史信息。选择症状后，问诊流程循序渐进地引导医生详细询问患者每个症状的具体情况，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进行选择性的勾选。</p> <p>2.7伴随症状推荐：系统可根据当前录入的病历信息推荐进一步问诊症状。</p> <p>2.8一般情况问诊推荐：系统可提供对患者的饮食、睡眠、精神、二便情况等一般情况的问诊资源。</p> <p>2.9自动生成病历：系统可根据采集的病史信息自动生成规范病历信息，并同步到门诊病历主诉和现病史输入框中。医生完成对患者症状、伴随症状、一般情况等信息的询问和录入后，系统会自动将这些信息整理成规范的病历格式。</p> <p>2.10继续问诊：支持继续问诊，可以加载上一次问诊模板的内容，可继续完善问诊信息。</p> <p>3.常用模板推荐：</p> <p>3.1常用模板推荐列表：系统支持结合用户及病历模板的使用情况，推荐医生高频引用的模板，并按照使用频率由高到低排列显示。</p>

- 3.2常用模板查看：系统支持用户查看具体的常用模板详情。
- 3.3常用模板引用：系统支持用户对符合患者病历的模板进行引用，引用后即可一键回写至门诊病历。
- 4.就诊记录推荐：
- 4.1就诊记录推荐列表：系统自动推送当前患者的近期就诊记录数据，并以时间轴的形式排列显示患者的就诊记录列表信息。
- 4.2就诊记录查看：系统也提供患者全量就诊记录信息的查看功能。
- 5.病历书写：
- 5.1就诊类型选择：系统提供就诊类型选择，分为：初诊、复诊、体检等。
- 5.2病历字段书写：系统提供常规病历字段（主诉、现病史等）书写功能。
- 5.3体格检查智能校验：系统可自动对信息进行智能校验，若发现有异常，会进行提醒。
- 5.4个性化词条收藏：对于既往史、过敏史、个人史、家族史的录入，系统支持对经常录入的病历信息进行个性化词条收藏。
- 5.5联想词录入：在医生录入病历信息时，系统给出如症状推荐等下一步问诊联想录入相关信息推荐。
- 5.6历史主诉、现病史推荐：系统支持医生一键调出患者的历史主诉和现病史信息，并提供查询患者历史主诉、现病史信息的功能，支持一键快速引用完成病历信息书写。
- 5.7诊断智能推荐：当医生进行诊断开立时，系统基于AI技术推荐可能的疑似诊断，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推荐医生的历史诊断和常用诊断，辅助医生快速准确完成诊断开立病历回写。
- 5.8诊断标化录入：系统可实现疑似诊断topN与机构诊断的标准化映射，录入诊断名称时，可开立辅诊推荐诊断对应的机构诊断，提升辅诊推荐诊断的参考价值。
- 5.9 HIS信息同步：系统提供与HIS系统中患者信息、病历及诊断信息的同步功能。
- 5.10收藏病历模板：系统提供将用户经常使用的病历收藏至个人模板的功能。
- 5.11病历质检高亮提示：系统需针对病历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在病历中高亮显示出规范信息，给予用户信息定位提示。
- 6.病历模板：
- 6.1系统模板：提供的系统模板具备规范性与通用性，能覆盖关节骨科、妇产科、消化内科、心内科、皮肤科、神经内科、耳鼻喉科、胃肠外科、内分泌科、泌尿外科、呼吸科、眼科、损伤、口腔科、血液科、儿科、呼吸内科、肾内科、乳腺外科、神经外科、风湿免疫科、血管外科、急诊科等科室基层常见疾病。
- 6.2科室模板：系统支持医生根据科室特点、常见疾病等创建科室通用模板。
- 6.3个人模板：系统支持医生根据自身临床经验、书写习惯、常见疾病等创建个性化病历模板。
- 7.病历质检：
- 7.1病历格式质检：系统可对必填字段（主诉、现病史）及字段内必填内容的缺失进行检测并提醒，以及对书写内容中存在不符合病历规范但不影响病历完整及可理解性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 7.2病历内涵质检：系统可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

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7.3生命体征数值异常质检：系统可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心率等一般生命体征数值异常的进行检测和提醒。

7.4特殊病历监测识别：系统可对病历描述患者就诊目的是来院体检、取药、预防接种、孕产检、计生服务而非正常看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提示，且不进行常规质检判断。

7.5病历质检可解释性：系统根据病历质检规则完成相关病历质检，对病历文书不同质控项给予对应的质控结果，为质控项提供可解释提示；同时支持对病历中存在质检问题的文本进行定位及高亮标记。

8.辅助诊断：

▲8.1系统提供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针对全科辅助诊断推荐结果，TOP1诊断合理率≥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

8.2 TOP5推荐诊断：系统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表现，给出基层常见疾病推荐，并以数值或信号塔形式显示推荐诊断置信度。系统支持一键将推荐诊断引用回写至门诊病历诊断输入框，且能映射回写机构本地诊断。

8.3特殊疾病推荐：系统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表现，按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四个维度给出可能的疾病推荐。支持一键将推荐诊断引用回写至门诊病历诊断输入框，且能映射回写机构本地诊断。推荐诊断按病种标签分类展示，还可展示推荐诊断对应的疾病等级，并根据不同分型等级给予相应依据提醒，同时依据疾病分型等级推荐相应的分型依据资源。

8.4诊断分组：系统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及临床表现，将患者可能出现的疾病按照系统/科室进行分组推荐，方便医生快速定位相关疾病类别。同时，以数值或信号塔形式显示推荐诊断置信度，为诊断提供参考依据。

8.5诊断多样化推荐：系统能够对一些症状类疾病（如腹痛、腹泻、眩晕等），按照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四个维度进行多样化诊断推荐。系统可结合病历中的症状信息，精准推荐疾病对应的定位资源；并针对病历中出现的主要症状推荐个性化的问诊路径资源。

8.6危重病提醒：系统应对于推荐的危重疾病，给出“危急重”、“急重”、“急”三种不同等级的危重疾病等级标签供医生查看参考。

9.诊疗情况预警：

9.1危急症提醒：系统可针对患者病历中出现的危急症给予相应的预警提醒，将患者病历信息中出现的危急症信息高亮定位展示，并提供相应危急症状的临床意义和处置建议资源。

9.2转诊疾病风险提醒及评估：系统可依据患者当前病情及地区转诊标准，对满足转诊条件的患者给予提醒，并进行转诊风险判断评估，给出相应提醒。同时，提供转诊疾病对应的风险评估量表，且系统能结合患者病历信息自动回填量表信息，并提供推荐量表所参考的依据来源。在评估结束后，系统会给出转诊评估结果。

9.3并发症筛查提醒及评估：系统能依据患者病历和医生诊断，提醒医生当前患者可能出现的慢病并发症风险，并推荐相关的筛查量表资源，还可针对症状体征类筛查项

1	技术服务要求	<p>提供相应资源予以指导。筛查结束后，可根据医生点选信息给出并发症诊断推荐，并支持以数值或信号塔形式显示推荐诊断的置信度。支持一键引用推荐诊断回写至门诊病历。</p> <p>9.4危急值提醒：当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结果中存在危急值的情况时，系统能够及时给予相应提醒。支持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结果的解读功能。</p> <p>10.鉴别问诊：</p> <p>10.1疾病辅助问诊：系统根据病历及医生已有的诊断信息，动态地为医生提供需要进一步问询的内容建议，涵盖症状、体征、病史、检查检验等多个方面。在医生完成问诊信息的点选后，系统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这些问诊信息回写到病历中对应的字段输入框内。</p> <p>10.2误诊学分析：系统会根据医生开立的疑似诊断，推荐容易被误诊为医生所开立的西医诊断的列表。同时还提供误诊学推荐参考的静态资源，对误诊的诊断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p> <p>10.3鉴别诊断：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会为医生推荐所开立的西医诊断的鉴别诊断。系统展示当前鉴别诊断与医生诊断的鉴别点资源，包括临床表现、鉴别检查、鉴别检验等方面的详细内容。</p> <p>11.诊断质检：</p> <p>▲11.1系统通过挖掘患者个人信息、病历信息与医生诊断性的相关，对医生诊断进行有效性、合理性判断，诊断质检准确率≥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p> <p>11.2诊断不适宜提示：系统可对与病历信息存在不符问题的医生诊断进行诊断不适宜提示。</p> <p>11.3诊断不规范提示：系统可对存在诊断名称书写不规范、症状体征类诊断、待查类诊断及诊断不完全问题的医生诊断进行诊断不规范提示。</p> <p>11.4诊断无依据提示：系统可对在病历中无法找到明确依据信息的医生诊断进行诊断无依据提示。</p> <p>11.5诊断质检可解释性：系统根据诊断质检规则完成相关病历诊断质检，为质控项提供可解释依据。</p> <p>12.疾病知识：</p> <p>12.1疾病图谱资源推荐：系统可提供推荐诊断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并发症等要素知识资源。系统可将病历中出现的症状、体征、发病因素在推荐诊断疾病要素资源中高亮显示。</p> <p>12.2疾病要素基础知识：系统支持精准定位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等知识资源在疾病资源中的对应章节内容；并展示症状的诊断临床思维图资源。支持对具体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等疾病要素本身的资源进行定位。支持展示推荐诊断与其鉴别诊断的鉴别点信息。</p> <p>12.3疾病文献资料：系统支持全面展示与疾病相关的各类资源列表。支持展示推荐诊断相关的临床路径、临床指南、典型病例、疾病量表的资源详情。</p> <p>12.4疾病知识图谱：系统需构建丰富的疾病图谱知识体系，并支持以直观的形式将疾病的知识得以呈现。支持提供即时搜索和历史搜索功能；图谱以疾病为中心支持包括症状、体征、检查、检验、药品、鉴别诊断、并发症等在内的分支属性的逐层下钻。</p>
---	--------	--

13.推荐诊疗:

▲13.1系统提供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针对全科检查检验、用药等治疗方案推荐,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率 $\geq 9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

13.2推荐检查:系统支持依据医生开立的诊断,智能推送与之匹配的通用检查项目;支持结合患者病历及医生诊断,精准推荐适合患者的检查项目,并给出推荐所参考的关键信息。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本地医疗机构可开展的检查项目

13.3推荐检验:系统支持依据医生开立的诊断,智能推送与之匹配的通用检验项目;支持结合患者病历及医生诊断,精准推荐适合患者的检验项目,并给出推荐所参考的关键信息。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本地医疗机构可开展的检验项目。

13.4推荐用药:系统支持结合医生开立的诊断,智能推送相应的用药信息;支持结合患者病历及医生诊断,精准推荐适合患者个体情况的药品信息,并会给出推荐参考的关键信息。支持提供的药品毒副作用提醒功能会提示当前药品的主要不良反应信息。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本地医疗机构可提供的药品信息,并支持勾选开立;支持提供丰富的药品说明书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13.5健康宣教:系统支持基于患者病历及医生诊断信息,从运动、饮食、生活等方面进行健康指导资源推荐,供医生查看参考,对患者进行诊后健康宣教。

13.6治疗方案:系统支持结合医生开立的诊断,推送相应的通用治疗方案;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以及医生的诊断结果,推荐适合患者个体情况的治疗方案,并给出推荐参考的关键信息。支持提供推荐治疗方案的来源资源供医生查看。

14.推荐病案:

14.1典型病例推荐:支持医生提交的病历后,系统智能分析,融合患者病历与诊断信息,筛选推荐典型病例资源,标注名称和来源。支持点击可查看病症表现、诊断思路等详情。

14.2相似病历推荐:系统运用语义理解和格式分析技术,剖析当前病历信息,找出相似病历并按相似度排序。展开可见主诉、现病史等关键内容,辅助诊疗判断。支持一键引用将内容回填至门诊病历输入框。

15.合理用药:

▲15.1系统的用药审核整体不合理准确率 $\geq 90\%$,高价值功能点(如药物绝对禁忌等)不合理准确率 $\geq 9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

15.2用药不合理警示级别展示:系统可对于各种用药不合理情况做出高、中、低不同警示级别的展示。

15.3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医生可查看本次提交处方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无适应症用药、存在禁忌、药物相互作用、重复用药、药物遴选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等。

15.4用药不合理原因可解释性:对于系统展示的用药不合理原因可提供相应的可解释性,可解释性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说明书、人卫教材、指南、文献等。

15.5不合理用药推荐用药方案:对于系统判断不合理的用药,系统会提供相应的推荐用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频次、溶媒、疗程等。

15.6 AI审方干预:支持在医生工作站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审方问题严重程度对不合理

处方/医嘱进行干预，具体干预行为包括强制阻断、强制告警、关注提醒等。

15.7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查询：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时，支持提供对应的药品说明书，医生可以通过超链接形式进行点击查看。

15.8继续用药原因词条收录及快速引用：对于系统提醒的不合理用药，支持医生填写继续用药理由坚持用药。系统支持将常用的继续用药原因作为词条进行收录，并支持快速引用。

15.9 AI审核超时功能：未接入药师审方时，系统可配置AI审核不合理处方处理的超时时间。AI审核不合理的处方，医生需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处理，该处方将被正常下发到收费处；如医生未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处理，该处方超时通过。

16.医技报告解读：

16.1检查项目报告解读：系统既能针对检查报告单中的单个项目的异常项展开逐一单向解读，又能对单份报告单中的多个异常项进行综合解读，依据诊断要点、临床意义、诊疗推荐等维度，并能精准推送报告解读内容，清晰罗列关键诊断要点，合理给出诊疗建议。

16.2检验项目报告解读：系统可既能对检验报告单中的单个项目的异常项展开逐一单向解读，又能对单份报告单中的多个异常项进行综合解读，依据诊断要点、临床意义、诊疗推荐等维度，并能精准推送报告解读内容，清晰罗列关键诊断要点，合理给出诊疗建议。

17.医学检索：

17.1检索方式：系统需提供简洁易用的检索信息输入入口：支持一般检索按照常规的检索关键词进行信息查找；支持高级检索允许用户设置特定的检索条件，如时间范围、文献类型、作者等，以便更精准地获取所需信息；支持热门搜索功能依据全平台用户的检索频率，将热门内容推荐给用户。

17.2用户近期搜索记录推荐：系统支持推荐用户近期的历史检索记录。

17.3检索信息动态匹配：支持检索信息动态匹配功能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实时关联相关信息，在用户输入过程中就提供可能的匹配结果。

17.4个性化医学知识推荐：系统支持利用医生历史诊疗数据、用户主动搜索行为标签以及科室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结合时间因素，为用户精准推荐相关且实用的医学知识。支持结合用户属性和主动行为标签进行个性化医学资源推荐。

17.5第三方知识检索库集成：集成来自第三方医学知识库的入口，允许用户直接从系统平台访问到外部的专业数据库、期刊和其他医学资源。

17.6医学检索知识更新：系统支持展示知识库中每种知识类型对应的更新频率。通过动态轮播的方式，及时将数据库更新内容等通知消息推送给用户。

17.7资源收藏管理：系统支持用户在检索过程中遇到有价值的文献、病例、知识点等，可一键收藏。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阅读进度和兴趣变化，随时添加或移除收藏的文献。

17.8知识检索结果：支持提供关键词搜索、高级搜索、分类浏览等多种检索方式，并将检索结果应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可按相关性排序展示。

17.9资源详情查看：系统支持提供详情查看功能，可以查看资源的内容、来源、作者等信息。支持资源定位，帮助用户快速找到资源所在位置。

18.门诊日志：

		<p>18.1指标统计：系统支持对当前机构门诊病历、诊断、处方三类重点指标信息的统计。提供就诊总人次，病历总数、规范病历数、不规范病历数、其他未质检病历数，诊断符合病历数、诊断不符合病历数，处方总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其他未审核处方数的统计数据。</p> <p>18.2日志列表：系统支持对当前机构门诊就诊信息的列表展示及excel导出，为医生提供直观的信息概览。同时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筛选列表，查询维度包含就诊时间、科室、医生、就诊类型、诊断、患者姓名、质检结果等信息。</p> <p>18.3日志详情：系统支持查看患者门诊就诊详情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历信息、处方信息、AI质检结果信息等内容。</p>
--	--	--

标的名称：基层运行监管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基础运行组件：</p> <p>1.1基础构件：基础构件是系统运行必备的核心模块，主要包括系统基础配置、监管首页配置、用户身份识别组件等。</p> <p>1.2智能图表组件：智能图表组件与指标体系融合，为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提供基础保障，图表可实现维度自由对比分析、占比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多维分析、分布分析等功能。</p> <p>1.3标准指标体系管理：系统可提供指标知识体系的可视化管理，将指标规范、统一的管理起来，含业务域管理、指标分类管理、指标信息管理、钻取路径管理等。</p> <p>1.4应用指标体系管理：系统应提供应用指标体系管理功能，含应用名称管理、指标分类管理、应用指标管理等。</p> <p>1.5指标审核管理：系统应提供具体指标审核管理，包含标准指标审核、应用指标审核，便于保障指标体系的规范性、合理性、正确性等，包括通过、退回等操作。</p> <p>1.6指标预警基线管理：系统应提供指标预警基线值管理功能，含预警指标范围管理、预警指标预警基线管理，预警基线数据可按区域、机构、时间维护并提供多种辅助算法提升预警线管理效率，对核心指标进行预警线设定，当指标数据触发预警线，则分析报表中会显示预警信息。</p> <p>1.7指标数据核验管理：指标数据在发布使用前应进行相关校验，含核对指标范围管理、核对逻辑管理、核对周期管理、数据核对、异常查看追溯等功能。</p> <p>1.8图表布局模板管理：系统应提供基于栅格化的布局模板管理，包括模板创建、模板修改、模板删除、模板复制等功能，布局设置含模板选择、拆分栅格、合并栅格、等分栅格、删行、插行、行高拉动、复制布局、报表布局二次编辑等操作。</p> <p>1.9分析图表设计管理：系统应提供通过可视化零代码的拖拽式配置操作，能够快速实现对分析图表进行个性化配置，提供含卡片、卡片组、进度条、仪表盘、柱图、线图、气泡图、表格等丰富的可自定义配置。</p> <p>1.10数据填报管理：支持对指标按区域、机构维度进行数据填报和图表的展示。</p> <p>1.11图表指标数据导出：可将分析图表进行导出操作。</p> <p>2.运行监管报表：</p> <p>2.1综合数据概况：系统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AI辅助诊疗相关指标进行总体监测</p>

1	技术服务要求	<p>，通过对AI辅助诊疗量、病历规范、诊断符合、处方合理等业务进行监测，总体了解目前区域内辅助诊疗情况，支持时间、区域、机构等维度钻取及多维分析操作。</p> <p>2.2 AI辅助服务量：系统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AI辅助诊疗服务业务进行监测，涉及AI辅助次数、AI推荐诊疗次数、AI医学检索等多个指标分析，为AI辅助诊疗服务业务的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时间、区域、机构等维度钻取及多维分析操作。</p> <p>2.3 AI病历质检：系统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AI病历质检业务进行监测，涉及智能病历质检次数、病历规范数、病历不规范数、病历规范率等多个指标分析，为AI病历质检业务的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时间、区域、机构等维度钻取及多维分析操作。</p> <p>2.4 AI诊断质检：系统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AI诊断质检业务进行监测，涉及AI诊断质检次数、诊断符合数、诊断不符合数、诊断符合率等多个指标分析，为AI诊断质检业务的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应支持时间、区域、机构等维度钻取及多维分析操作。</p> <p>2.5 AI合理用药质检：系统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AI合理用药质检业务进行监测，涉及智能合理用药质检次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等多个指标分析，为AI合理用药质检业务的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时间、区域、机构等维度钻取及多维分析操作。</p> <p>2.6活跃用户分析：支持按照各单位层级，对区域内医生使用进行监测，涉及活跃用户数、不活跃用户数、活跃率等多个指标分析。</p> <p>2.7病历明细查询：支持按照各单位层级，对区域内病历进行多维度、多条件检索，涉及条件含：时间、机构、医生、病历类型、规范标志、不规范原因等，辅助管理者进行精准特定病历检索。</p> <p>2.8处方明细查询：支持按照各单位层级，对区域内处方进行多维度、多条件检索，涉及条件含：时间、机构、医生、处方类型、分类项、不合理原因等，辅助管理者进行精准特定处方检索。</p> <p>3.运行监管大屏：</p> <p>3.1运行数据监控：支持提供运行监管数据总览、就诊患者属性、就诊常见病排名、运行监管数据区域分布、运行监管数据趋势分析等内容展示。</p> <p>3.2医疗质量监控：支持提供医疗质量监控数据总览、病历规范总览、病历不规范原因分布、病历规范率机构排名、诊断符合总览、诊断不符合原因分布、诊断不符合排名、用药合理总览、用药不合理原因分布、用药不合理机构排名等内容展示。</p>
---	--------	--

标的名称：等级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医学知识库：</p> <p>1.1知识库搜索：系统支持按照标题或者正文进行自定义搜索，并支持对知识内容收藏管理。</p> <p>1.2疾病知识：知识库提供各类常见疾病的详细内容。疾病知识包含疾病定义、临床表现、并发症、病因、病理、检查、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内容。知识来源国产权威出版社或科研机构。</p> <p>1.3检查检验知识：知识库能够提供包含临床常见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在内的详细知识内容。检验知识包含检验类别、适应症、参考值、临床意义、标</p>

本要求、注意事项。检查知识包含适应症、检查准备要求。

1.4评估表（量表）：知识库能提供临床常见的评估表知识。

1.5药品知识：知识库能够提供药品使用说明书及详细内容，药品说明书包含基本信息、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不良反应。

1.6指南：知识库能够提供相应疾病的指南文献，以供查阅。

1.7患者指导：知识库提供常见疾病对应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患者出院指导包含日常护理、预防、预后等说明。

1.8临床路径：知识库能够提供常见疾病的临床路径说明。临床路径知识包含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依据、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日、进入路径标准、入院前准备、住院期间检查项目、治疗方案、出院标准、变异及原因分析。

1.9病例：知识库能够提供相似病例知识，通过查看相似病例患者诊疗流程，供医生参考。病例包含病历摘要、临床讨论、病例点评等。

1.10手术：知识库能够提供临床常见手术的相关知识。手术知识包含手术概述、手术级别、手术切口、切口愈合等级、绝对紧急症、相对禁忌症、适应症、术前准备、麻醉方式、医护操作注意事项、手术体位、手术仪器、手术步骤、术后疗效评估、术中并发症、术后并发症、术后随访、ICD-9对应编码、知识来源。

2.知识管理后台：

2.1系统知识管理：支持通过知识标签进行系统知识查询，系统支持按照各类标签展示知识库中具备的全部知识内容。全部知识/专项知识库的内容可供全院使用。

2.2个性化知识库：系统支持形成医院个性化知识库，支持在库内通过导入的方式添加个性化知识，支持将个性化知识内容按照分类生效在系统知识库中，个性化知识库可供全院使用。

3.辅助诊疗：

3.1智能诊断推荐（含危重诊断）：支持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检验结果计算推荐最相关的疾病、检查、检验结果等，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诊断。推荐诊断按照可信度进行排序，逐层推理、逐层排查。

▲3.2病历循证：系统支持根据患者的病历数据及系统底层的医学知识图谱，提供该诊断的鉴别依据内容（包含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并进行病历循证，在患者病历中明显标识出患者目前已出现的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信息，帮助医师快速判断诊断、病情。（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佐证）

3.3疾病详情匹配：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疾病知识与详情介绍，疾病详情为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的知识。

3.4疾病指南文献匹配：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疾病指南、文献是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的指南、文献资料。

3.5检查、检验推荐：根据指南、疾病知识、检查检验知识，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套适宜的检查/检验方案。检查、检验推荐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支持按照诊断视角，提供检查、检验推荐依据信息。支持提供检查、检验项目的梗概信息。

3.6护理方案推荐：依据患者体征（如体温、血压等）、诊断、症状等关键数据，提供相应护理方案推荐。

3.7治疗方案推荐：根据指南推荐，结合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推荐多套治疗方案建议。治疗方案包括治疗原则、一般治疗、药物治疗、其他治疗等。支持提供治疗方案的详情信息及梗概信息。

3.8评估表（量表）推荐：根据指南，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个评估表，帮助医生鉴别诊断或评估病情。支持部分量表的自动计算评估分数，自动得出结论并智能评估患者当前情况。支持提供评估表的梗概信息。

3.9危急预警：依据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院内各类文书数据（病程录、查房记录、手术记录）等，智能分析并判断是否为危急类消息。危急类消息包含：危重症、手术绝对禁忌、检查绝对禁忌、检验绝对禁忌。支持以特殊警示的方式对危急类消息进行提醒，并对警示界面做特殊化处理（颜色、设计醒目），通过展示具体危急消息的名称，帮助提醒医师查看相关内容；通过交互行为，引起医生的实时关注，保障危急消息的有效性传递。

3.10检查、检验解读：系统支持在医生查阅检查、检验报告时，依据检查检验知识库，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患者信息、生理周期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解读内容包含解读结论、诊断要点、指导建议。支持依据检查结果更新推荐诊断建议。

4.医嘱质控：

4.1诊断合理性审核：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病历信息），智能审核诊断是否合理，并及时提示医生。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4.2检查、检验审核：根据检查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针对患者性别、年龄、诊断、过敏史、以往用药、以往检查项目、以往检查结果等维度，对医生提交的检查医嘱进行实时审核。支持同时联动展示该检查检验项目的权威知识内容。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4.3手术审核：根据手术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性别、年龄、症状、诊断等情况），对医生提交的手术医嘱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支持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5.CDSS管理端：

5.1 CDSS业务管理：展示全院辅诊、质控、知识库搜索等关键指标数据，并支持以医疗机构、科室维度进行图表化的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全院诊疗数据明细（特别是危急类消息），辅助进行医疗质量的检查。

5.2 AI诊疗日志：展示并留存全院患者所有的病历数据，包含病历、医嘱文书、治疗项目等；将AI辅助的全流程与患者每项文书一一对应，包含在每段诊疗环节中系统推荐的诊断、检查检验、治疗方案、量表，在每份医嘱开立时，系统进行的检查检验、手术、用药审核，全部留痕，辅助医院进行医疗质量的检查。

6.规则配置：

6.1消息推送配置：支持医生对于CDSS的MINI模式下危急消息是否弹出进行配置。

6.2解读自定义配置：系统支持自定义检查检验报告解读时的解读规则与知识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生理周期、疾病、性别、年龄、特殊人群等。系统支持自定义检查、检验、手术、诊断项目的审核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特殊人群、冲突症状、冲突项目等。
--	--	--

标的名称：第三方系统与接口改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业务需求及系统对接要求，基层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系统提供与基层HIS系统接口，实现系统对接与数据获取。 2.根据业务需求及系统对接要求，供应商提供院内HIS、EMR等相关系统接口，实现等级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对接与数据获取。

标的名称：网络配套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1.网络配套服务：需提供医疗信息处理终端（2台）及相关配套，医疗信息处理终端具体要求如下：CPU：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2核，支持超线程技术；内存：≥96GB，硬盘：≥480GB SSD*2+1.2TB SAS*2；满足县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部署及应用所需。 2.云服务要求：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需配套采购云服务，本项目需要配套采购3年云服务，具体要求如下：前置机（2台）：不低于：CPU：4C/内存：8G/系统盘：100G/数据盘200G/系统：统信UOS或麒麟OS等；互联网带宽（1套）：≥20Mbps；固定公网IP（1个）。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功能架构；③技术路线；④功能设计；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步骤及流程；②人员组成及分工职责；③工期进度；④培训方案；
3		后续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机制；
4		服务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2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 2.供应商需以本项目部署的医疗卫生单位能够掌握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为前提，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培训。
6	★	覆盖区域	覆盖甘孜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甘孜镇，拖坝乡，庭卡乡，下雄乡，四通达乡，泥柯乡，夺多乡，来马镇，仁果乡，昔色乡，卡攻乡，扎科乡，大德乡，查龙镇，茶扎乡，卡龙乡16家基层医疗机构。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
7	★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后，系统软件需提供3年质保与运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量保证期内，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版本的升级、调试。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2	★	服务地点	甘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因系统固化原因，具体履约验收内容以此为准，如招标文件2.6.6.履约验收方案内容与此处内容有冲突的，以此处要求为准）（1）履约验收主体：甘孜县卫生健康局；（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5）履约验收内容：①技术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②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6）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 协商、调解、仲裁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2.其它要求： HIS平台等相关平台的技术文件及接口文档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由采购人向本项目中标人提供。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3.3.2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响应	商务应答表.docx

3	其它实质性要求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p>	<p>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docx,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p>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

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标方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标注“▲”条款7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135条；（1）标注“▲”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8分；（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7分；注：①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55.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docx
	服务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1. 项目经理（1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项目服务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每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劳务（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docx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功能架构；③技术路线；④功能设计；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错误（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技术服务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步骤及流程；②人员组成及分工职责；③工期进度；④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错误（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②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机制；上述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错误（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后续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后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